**物资捐赠使用及监督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物资捐赠活动，加强物资捐赠管理，保护捐赠人、受赠人和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财政部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组织募捐、接受捐赠,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。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其宗旨的用途时，在征得捐赠人同意后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，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。

**第三条** 物资捐赠包括 :生产企业的自产物品、流通企业购买的商品、旧物资设备、固定资产、图书、艺术品和文化用品等物资。

**第四条** 捐赠人应与基金会就捐赠物资的种类、质量、数量、价值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或签订物资捐赠证明书。

在捐赠协议或物资捐赠证明书中约定用途和使用方向。为确保捐赠物资，财产合法，质量合格，价值公允，协议中含捐赠方承诺内容。如果捐赠物资品种、数量较多,要附物资捐赠清单。如果捐赠的物资是食品、药品，捐赠方要提供生产许可证及本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。基金会按协议约定使用财产,如需改变用途,应征得捐赠人同意并且用于公益事业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接受物资捐赠的入账依据: 捐赠人提供了发票、报关单等凭据的，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;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,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价值的证明，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;捐赠人所提供的凭据、证明与受赠资产价值相差较大的，以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。

(一)捐赠人提供其自产物资，以出厂价为入账依据,在出厂价的基础上折让10%或以上(参考当地物价部门]核定产品单价或近期销售同类产品发票、合同复印件)

(二)进口物资以海关报价为入账依据(提供报关单)。

(三)购买的物资以购买价为入账依据(提供购物发票)

(四)价值较高的旧设备、物资以评估价为入账依据(提供评估报告)。

(五)旧固定资产尚在折旧年限之内的，根据捐赠方提供采购时的金额，按照税务相关规定以计提折旧后的剩余价值计价。捐赠人捐赠的已过折旧期限的旧固定 资产按照税务相关规定应以该资产购买价的5%计价。

(六)文物、字画、工艺品以拍卖成交价为入账依据。

(七)图书以定价为依据,按-到两点五折计算入账。

(八)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，不计入捐赠收入,不予开具捐赠票据。可在备查簿中登记，进行表外公示并颁发捐赠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接受捐赠的食品、 药品、生物化学制品、医疗器械等物资，必须具有相关产品生产、销售资质，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

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。要查看物品保质期及合格证,确保物品到达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实用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受赠财产的使用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， 符合公益目的，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按照捐赠人意愿或基金会宗旨确定受助对象。

**第八条** 物资捐赠核算方式，为降低储运成本，基金会不设仓库。由捐赠方直接将捐赠物资运抵受赠方,基金会委派人员到受赠方验收捐赠物资的数量和质量,并办理验收手续,填写物资验收证明(附件3)。基金管理部根据捐赠方提供的捐赠协议、物资捐赠清单、物资验收证明、受赠单位提供的受赠证明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。

**第九条** 审批程序, 按专项基金财务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接受捐赠的物资及用途及时上网公示。接受捐赠人及社会公众的查询及监督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贵州文化薪火乡村发展基金会**

**2019.01.01**